

外交部(新)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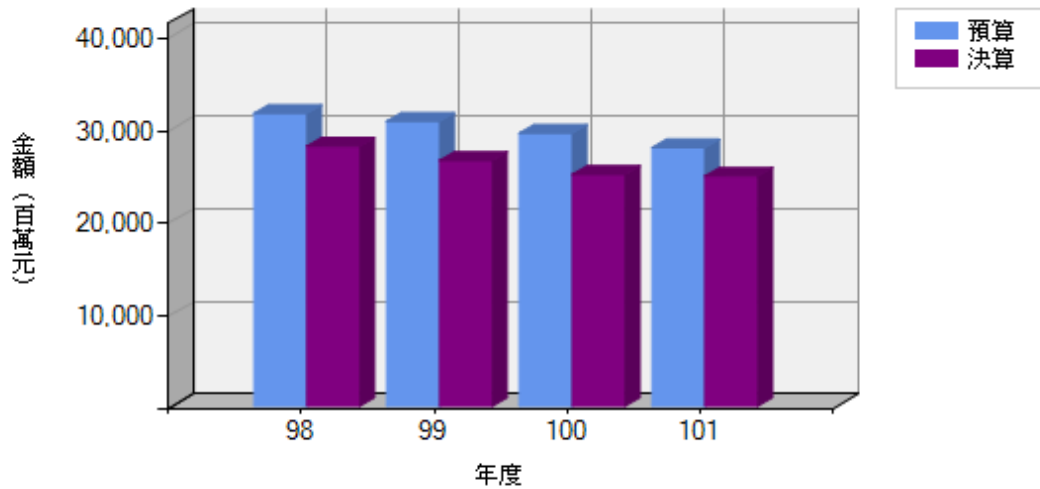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2 年 05 月 15 日

壹、前言

本部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賡續推動活路外交，全力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以專業、透明原則推動與友邦合作，鞏固我國與邦交國關係，以務實、靈活原則，提升與無邦交國家關係，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爭取國際輿論支持，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以軟性國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貳、機關 98 至 101 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	31,592	30,734	29,456	27,887
	決算	28,056	26,509	24,999	24,815
	執行率 (%)	88.81%	86.25%	84.87%	88.98%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1,592	30,734	29,456	27,887
	決算	28,056	26,509	24,999	24,815
	執行率 (%)	88.81%	86.25%	84.87%	88.9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0%	0%	0%	0%

	(%)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99 年度較 98 年度減少 8.58 億元，主要係減列援外預算 5.76 億元及 98 年第二預備金動支數 2.82 億元。

2、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 12.78 億元，主要係減列援外預算。

3、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 15.69 億元，主要係減列援外預算。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98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配合「正當、合法、有效」援外政策，機密外交案件驟減；另配合行政院「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相關規定，擲節支出。

2、99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匯差因素及援助友邦合作計畫與機密案件經費賸餘。

3、100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援助友邦合作計畫、機密案件及人事費用賸餘，暨匯差因素賸餘款。

4、101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援外預算及國際關懷與救助經費賸餘；另配合行政院擲節支出。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	27.71%	28.49%	29.40%
人事費(單位：千元)	0	7,344,629	7,122,153	7,295,231
合計	2,288	2,288	2,286	2,480
職員	1,526	1,526	1,526	1,602
約聘僱人員	638	638	638	765
警員	20	20	20	23
技工工友	104	104	102	9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1.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5	60	60
實際值	--	--	11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雙方元首及部長、議長、副議長層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我持續推動雙方元首及高層官員互訪，除穩固及深化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及各項合作外，亦加強我與友邦政要互動情誼，有助渠等瞭解我政經與社會之發展，成果斐然。

（二）101 年度本部辦理雙方政要互訪共 115 次，其中亞太地區 23 次、非洲地區 18 次、歐洲地區 2 次、拉美地區 72 次，雙方互訪包括總統及總理，已達到原訂目標值，分述如下：

1、101 年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

（1）亞太地區：帛琉總統 Johnson Toribiong、參議長 Milb Tmetuchl、教育部長 Masa-Aki Emesiochl、自然資源部長 Harry Fritz；馬紹爾群島總統 Christopher Loeak、外交部長 Phillip Muller、司法部長 Thomas Heine、議長 Donald Capelle、現任議員/前總統 Kessai Note；吉里巴斯總統 Anote Tong、財政部長 Tom Murdoch、農業部長 Tiarite Kwong、商工部長 Pinto Katia 及教育部長 Maere Tekanene；吐瓦魯總理 Willy Telavi、財政部長 Lotoala Metia、教育部長 Faalesa Pitoi、外長 Apisai Ielemia；索羅門群島總理 Gorden Darcy Lilo、副總理 Hon. Manasseh Maelanga；諾魯總統 Sprent Dabwido、國會議長 Ludwig Scotty。

（2）非洲地區：甘比亞總統 Yahya A.J.J. Jammeh、外長 Mambury Njie、基礎暨中等教育部長 Fatou Lamin Faye；史瓦濟蘭國王 Mswati III、總理 Barnabas Sibusisio Dlamini、內政部長 Prince Gcokoma、科技部長 Winnie K. Magagula、經企部長 Prince Hlangusemphi Dlamini；布吉納法索

總理 Beyon Luc Adolphe Tiao、交通、郵政暨數位經濟部長 Gilbert Ouedraogo、外交暨區域合作權理部長 Vincent Zakane、農業權理部長 Abdoulaye Compari；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理 Patrice Trovoada、議長 Evaristo Carvalho、衛生暨社會事務部長 Ângela da Costa Pinheiro。

(3) 歐洲地區：義大利 Macerata 教區主教 Claudio Giuliadori、教廷萬民福音部秘書長 Arch. Savio Tai-Fai Hon。

(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瓜地馬拉第一夫人 Rosa María Leal de Pérez Molina、副總統 Roxana Baldetti、國會議長 Gudy Rivera Estrada、最高選舉法院院長 María Eugenia Villagrán、司法暨最高法院院長 Thelma Esperanza Aldana Hernández、外長 Harold Caballeros、文化暨體育部長 Carlos Enrique Batzín Chojj、農牧部主管北碇省事務次長 Edín Alexander de Jesús Mejía、密斯果市市長 Otto Pérez Leal（瓜國總統公子）；巴拉圭總統 Fernando Lugo Méndez、眾議院議長 Víctor Alcides Bogado、最高法院院長 Víctor Manuel Núñez Rodríguez、環境部長 Heriberto Osnaghi、眾議院外委會主席 Oscar Silvero 偕國防暨安全委員會主席 José López Chávez、前三軍總司令 Felipe Melgarejo、公共衛生暨社會福利前部長 Dra. Esperanza Martínez；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理總督 Sir Edmund Lawrence、警察總監 Calvin G. Walwyn、教育暨新聞部長 Nigel Carty 及次長 Ionie Liburd Willett、貿易投資局董事長 Rosalyn Hazelle 及工商總會會長 David Lake；聖露西亞副總理兼工程部長 Philip J. Pierre 率教育暨勞工部長 Robert Lewis、衛生部長 Alvina Reynolds 及青年體育部長 Shawn Edward、參議院議長 Claudius James Francis 與眾議院議長 Peter I. Foster、人事行政、新聞廣播、永續發展、能源及科技部長 James Louis Fletcher；聖文森總理 Ralph E. Gonsalves、外交部長 Douglas Slater 偕外交部常次 Andreas Wickham；貝里斯總督 Colville Young、外交部長 Wilfred Elrington、國家安全部長 John Saldivar、觀光暨文化部長 Manuel Heredia、森林漁業暨永續發展部長 Lisel Alamilla、外交部次長 Alexis Rosado；薩爾瓦多第一夫人 Vanda Pignato、審計院院長 Marcos Gregorio Sánchez、外交部長 Hugo Martínez、國防部長 Atilio Benitez Parada、體委會主席 Jaime Alberto Rodríguez Jiménez、國會議員 Manuel Flores、出口推廣及投資促進局局長 Giovanni Berti；宏都拉斯總統職務指定人兼總統府部長 María Antonieta Guillén de Bográn、天然資源暨環境部長 Rigoberto Cuéllar Cruz、參謀總長 René Arnoldo Osorio、私立汕埠大學副校長 Senén Villanueva；尼加拉瓜副總統 Moisés Halleslevens、外長 Samuel Santos、國會第一副議長 Iris Montenegro、三軍參謀總長 Óscar Salvador Balladares、法務總署署長 Hernán Estrada、部長級總統經濟顧問 Bayardo Arce、總統顧問 Paul Oquist Kelley；多明尼加第一夫人 Cándida Montilla de Medina、總統府部部長 Gustavo Montalvo、國家反毒委員會主席 Fideas Aristy；巴拿馬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 Dalia Bernal、教委會主席 Yanibel Ábrego、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Marilyn Vallarino、工商部次長 Yasmina Pimentel、工商部外貿次長 José Pacheco；海地參議院暨國會議長 Simon Dieuseul Desras；中美洲議會議長 Manolo Pichardo。

2、101 年我高層官員出訪友邦包括：

(1) 仁誼專案：馬總統英九率團前往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史瓦濟蘭等非洲 3 友邦進行國是訪問。

(2) 敦誼專案：吳副總統敦義率團赴多明尼加參加新任總統 Danilo Medina 就職典禮及順訪貝里斯。

(3) 本部林部長永樂赴瓜地馬拉主持 101 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聯合區域會報並順訪多明尼加共和國。

(4) 本部楊前部長進添擔任總統特使率團出席瓜地馬拉總統培瑞茲及尼加拉瓜總統奧德嘉就職典禮並順訪聖露西亞。

(5) 本部楊前部長進添擔任總統特使率團出席甘比亞總統賈梅就職典禮。

(6) 本部楊前部長進添率團前往布吉納法索出席臺布第 9 次合作混合委員會，研議我與布國 102 年至 103 年雙邊合作計畫架構及內容。

(7) 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率團赴薩爾瓦多參加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 (FOPREL) 並順訪尼加拉瓜。

(8) 司法院賴院長浩敏率團赴宏都拉斯訪問。

(9) 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應邀赴宏都拉斯及巴拿馬訪問。

(10) 監察院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炳南赴哥斯大黎加出席「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並順訪薩爾瓦多及尼加拉瓜。

2.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10	150
實際值	--	--	23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推動執行中之計畫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 101 年度共辦理 236 項合作計畫，包括亞太地區 60 項、非洲地區 108 項、歐洲地區 2 項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66 項，超出原訂目標值，績效卓越。

(二) 本部 101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在 28 個國家派遣 31 技術團(含醫療團)、178 位專家技師,分赴亞太、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執行農漁牧、醫療、職訓、貿易服務等合作計畫,依循「成果導向」精神,及援外工作原則「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執行,由我國專家在駐地進行產業輔導及顧問諮詢,應用科技及產業優勢協助友邦發展,深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

(三) 我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分述如下:

1、亞太地區 60 項計畫

(1) 醫療合作:101 年共派遣 8 個行動醫療團分赴我 6 個邦交國進行醫診;另推動臺灣醫療計畫,改善友邦醫衛能力。

(2) 漁業合作:我駐吉里巴斯技術團已完成「區域水產育成中心」第一階段工程;委託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友邦區域觀察員訓練計畫」(Regional Observer Program, ROP)。

(3) 職業訓練:與馬紹爾群島合作辦理為期 3 個月之「汽車修護」及「水電技術修護」專業職訓種子師資訓練計畫,並派遣我國專任講師隨種子學員赴馬國進行種子師資輔導及課程諮詢服務。

(4) 糧食安全:我續於太平洋 6 友邦推動「360 計畫」,在各國種植蔬果產量達該年進口量約 77%。本計畫在諾魯提供生鮮蔬菜與雞蛋,供應諾魯全國幼稚園學童免費營養餐;在帛琉建立 9 座校園農場以供應營養午餐,實質嘉惠 9 所學校共 970 名學童;另吐瓦魯技術團種植胡瓜及南瓜產量已達進口替代目標,駐團並提供蔬果結合示範烹飪營養餐活動,累計已供應 1,500 份營養餐,有效增進友邦學童飲食營養。

(5) 潔淨能源:101 年我持續在太平洋 6 友邦推動「臺灣一盞燈」計畫,資助友邦採購 LED 太陽能燈具、太陽能教育中心設備(包括太陽能筆電、印表機與英語教學教材)、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機組 LED 燈管及太陽能板等;另持續辦理「低碳島」計畫,規劃在諾魯政府大樓屋頂設置太陽能板發電系統,並全面更換省電燈泡及燈管,評估可達省電 14.4%及減碳效益約 11.2%。

2、非洲地區 108 項計畫

我與非洲 4 友邦政府間均已建立雙邊合作諮商機制,定期協商、規劃及檢討雙邊合作計畫,重要之雙邊合作計畫有:

(1) 技術合作計畫:於布吉納法索進行「非洲一盞燈」計畫、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計畫、強化資通安全計畫、技術協助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及水利生產計畫;史瓦濟蘭鄉村電力化;聖多美普林西比 St. Amaro 電廠管理計畫、維護及興建灌溉系統設備。

(2) 醫療合作計畫：布吉納法索對抗愛滋病計畫；史瓦濟蘭充實醫院設備、協助史京醫院進行醫院檢驗報告資訊整合計畫；援贈甘比亞診斷醫療儀器；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擴建急診室計畫。

(3) 教育合作計畫：布吉納法索職訓計畫；史瓦濟蘭充實學校設備、Sikhuphe 國際機場人員訓練及營運設備費；資助甘比亞「女子免費教育計畫」、開辦各類專班人才培育計畫。

(4) 糧食計畫：布吉納法索鞏固鄉村家禽計畫、全國陸稻推廣計畫第二期；甘比亞糧食自給自足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糧食增產計畫。

3、歐洲地區 2 項計畫

(1) 教育合作計畫：協助宗座傳信大學設立中文圖書館目錄系統。

(2) 人道援助：持續利用「慈善人道專款」，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義大利震災及非洲災民。

4、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66 項計畫

(1) 教育合作計畫：薩爾瓦多縮短數位知識計畫；多明尼加強化職訓設備暨教育訓練計畫、選派學生赴國外進修獎學金計畫；尼加拉瓜優秀學生電腦獎助計畫；巴拿馬興建 Pacora 技職學校第二期、辦理教育部數位教室計畫；巴拉圭第一夫人辦公室之「巴拉圭母親基金會」人人用電腦第二期、內政部警察學校擴建計畫；貝里斯偏鄉高中音樂訓練計畫；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育才計畫、提供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學金。

(2) 醫療合作計畫：薩爾瓦多中部細胞學中心及都會區公立醫院病理及細胞學實驗室整修及整備計畫；宏都拉斯宏京醫院小兒科急診室及 Santa Rosita 精神病醫院兒童病房改善計畫、宏京教學醫院耳鼻喉科醫療器材計畫；瓜地馬拉總統府社會工作局行動醫療團、資助瓜國「兒童腫瘤中心」(UNOP)；派遣醫療團赴聖露西亞及聖文森提供醫療協助、捐贈醫療器材予海地及聖文森、海地 Artibonite 省設立「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桃園署立醫院捐贈醫療器材計畫及防疫生根計畫；聖文森「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瓜地馬拉「中國醫藥大學捐贈醫療器材計畫」。

(3) 糧食計畫：薩爾瓦多糧食生產及創造收入計畫；尼加拉瓜國家農糧計畫；宏都拉斯學童午餐糧食倉儲計畫；巴拉圭農牧部作物生產計畫；貝里斯食物濟貧計畫；協助聖露西亞推展「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協助小農紓困計畫、協助設置新觀光示範農場；海地沙萬迪安地區災民糧食生產暨職業訓練第二期計畫。

(4) 技術合作計畫：薩爾瓦多強化消防局滅火及救援之機構能力計畫、Los Cóbano 生態保護區維護計畫；多明尼加興建家庭培訓及生產中心計畫、航站安全強化計畫、維安巡邏車捐贈計畫；尼加拉瓜協助軍方士官制服計畫；宏都拉斯農村住宅水泥地板與蓄水池及改善住宅計畫、環保爐灶計畫、Lempira 省電力系統計畫；瓜地馬拉 CA-9 號公路第二階段拓寬計

畫、維安及天災救援用直升機捐贈案、公民基金會（Fundacivica）公民養成計畫；巴拿馬興建海空勤局興建勤務站計畫、興建 Boquete 市綜合商場計畫；貝里斯辦理技術團食品加工婦女示範烘焙班。

（5）民生社福計畫：多明尼加第一夫人社會福利計畫、社會關懷計畫、受惠者身分建置系統；尼加拉瓜兒童發展中心修繕整備計畫、學童皮鞋計畫、尼京周邊地區平民住宅計畫、微額低利貸款計畫；巴拉圭工商部投資出口促進局「出口拓銷」計畫、改善民生（Tekoporá）計畫、興建奧林匹克游泳池計畫、第一夫人辦公室設立「聾胞通訊中心」計畫；貝里斯慈善組織身障人士輪椅、二手汰換垃圾車；捐贈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120 盞太陽能 LED 路燈；協助聖露西亞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及地方建設計畫；協助聖文森推動青年潛能計畫、學習中心計畫、國家公園整修、灌溉系統修復等計畫；海地進行「海南三計畫」（興建 Ofatma 醫院、興建公立 Charles Lassègue 小學及興建社會住宅等 3 項計畫）、Maïs Gâté 大道延伸路段整修計畫、BNP 大樓整修工程計畫。

（二）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1.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5	16
實際值	--	--	4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共計 45 件，內容包含司法互助、投資合作及航空運輸等領域，其中亞太地區 21 項、亞西及非洲地區 4 項、歐洲地區 11 項、北美地區 9 項。

（二）重要洽簽案件分述如下：

1、亞太地區 21 項：與韓國簽署「臺韓航空協定」修正備忘錄，順利完成「東北亞黃金航圈」的建構並促進臺韓雙邊關係發展；與日本簽署「臺日相互認證合作協議」、「臺日產業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與菲律賓簽署「臺菲教育暨學習聯結合作瞭解備忘錄」、「健康保險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泰國簽署「臺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議定書；完

成「臺紐 ECA」案實質談判；與印尼、菲律賓、印度等國家雙方智庫進行有關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議之可行性研究。

2、亞西及非洲地區 4 項：塔吉克予我簽證優惠待遇；哈薩克同意比照美、日、韓等國，予我簽證優惠待遇；我調查局洗錢防治處與奈及利亞情報金融中心簽訂「關於洗錢資助恐怖份子及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3、歐洲地區 11 項：與捷克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捷克共和國教育、青年及體育部間科學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斯洛伐克總理府資訊社會代表辦公室簽署「電子化政府合作協定」；工業技術研究院與義大利國家新技術、能源暨永續經濟發展院（ENEA）簽署「再生能源、低碳技術暨永續發展瞭解備忘錄」；與荷蘭簽署「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荷蘭移民暨歸化服務署及荷蘭海牙市間瞭解備忘錄」；我國科會與波蘭國家科學中心簽署科學合作協定；與愛爾蘭簽署「打工度假計畫協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歐洲分子生物聯盟（EMBC）/歐洲分子生物組織（EMBO）合作協定；我國科會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簽署「科學與技術合作協定」。

4、北美地區 9 項：我與美國簽署「臺美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第 6 號修正案」、「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臺美 NAT-I-2305 協議備忘錄」、「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9 號執行辦法」、「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4 號執行辦法」、「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16 號執行辦法」、「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科學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臺加關務合作協議」及「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瞭解備忘錄」。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0 項：智利予我國人免簽證費；阿根廷同意簡化我國人申辦簽證手續；巴西同意予我急難便利簽證等措施，對我國人前往該等國家便利甚多。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0
實際值	--	--	128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我國及外國現任及卸任部次長級以上高層互訪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數共計 128 次，其中亞太地區 40 次、北美地區 31 次、亞西及非洲地區 24 次、歐洲地區 14 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19 次，分述如下：

（一）無邦交國高層來訪

1、亞太地區：我與無邦交國現任及卸任部次長級以上高層互訪數達 40 次。日本前首相森喜朗、海部俊樹、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菲律賓貿工部次長 Adrian S. Crisobal Jr.、衛生部次長 David J. Lozada Jr.、貿工部部長 Gregory L. Domingo、科技部部長 Mario Montejo、眾議院外委會主席 Al Francis C. Bichara、環境暨自然資源部助理部長 Atty. Anselmo C. Abungan；泰國勞工部副部長 Visa Khanthap、前外交部長 Dr. Krasae Chanawongse；印尼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Hayono Isman、環保部副部長 Henry Bastaman；越南農業部次長 Diep Kinh Tan 及資源環境部土地管理總局副局長潘文壽；馬來西亞貿工部長 Dato' Sri Mustapa Mohamed；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州議會參議院議長 Bruce Atkinson；巴紐商工部秘書長 Stephen Mera。

2、亞西及非洲地區：俄羅斯國會議員 Yan Zelinskiy、Elena Afanasyeva、Andrey Svintsov 及 Konstantin Subbotin；蒙古國會副議長 Tsog Log；沙烏地阿拉伯財政部次長 Mansour Bin Saleh Bin Abdulaziz Almainan；約旦 Mired Bin Raad Al-Hussein 親王；約旦安曼檢查總長 Thaer Al Adwan、國會眾議員 Abdalla Ensour 及 Jamal Issa Gammoh；以色列國會議員 Galeb Magadle 及 Akram Hasson；土耳其安卡拉副檢察長 Abdullah Ayhan San；科威特人事銓敘部副部長 Mohammed H. Al-Roomi；巴林檢察總長 Ali Bin Fadel Al Buainain；奈及利亞聯邦眾議院政黨關係委員會主席 Fort Ifeanyi Dike、眾議院工業委員會主席 Mohammed Onawo、標準檢驗局局長 Joseph Ikemefuma Adejuwon、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長 Bem Angwe、奧約州州長 Abiola Adeyemi Ajimobi、南非衛生部總司長 Nthari Matsau、塞內加爾國家雇主聯盟主席 Mansour Cama 等政要訪華。

3、歐洲地區：101 年度歐洲地區訪華外賓共計 425 人次，其中包括法國國民議會議員（前文化部長）Jacques Lang；歐洲議會副議長 László Surján 及 Oldrich Vlasák、外交委員會安全及防務小組副主席 Krzysztof Lisek、總務長 Jim Higgins、保守黨團主席 Martin Callanan、議員 Ivo Vajgl（斯洛伐克前外長）；英國運輸部常務次長 Mike Penning、國會上議院副議長 Lord Faulkner 及下議院副議長 Nigel Evans、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 The Lord Steel of Aikwood 及上議院副議長 Baroness Harris；荷蘭農經部主管國貿事務副部長 Simon Smits；盧森堡國務部長（歐盟執委會前主席）Jacques Santer；保加利亞前總統哲列夫閣下 H.E. Zhelyu Zhelev、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Dimitar I. Chukarsky；比利時眾議院議員 Georges Dallemagne；匈牙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Jozsef Laszlo Ekes；波蘭參議院外委會主席 Włodzimierz Cimoszewicz（前總理）、前副總理兼財政部長 Grzegorz W. Kołodko、眾議院副議長 Jerzy Wenderlich；斯洛伐克前總理 Iveta Radicova、國會副議長 Erika Jurinova；愛沙尼亞國會議員 Margus Hanson（前國防部長）。

4、北美地區：101 年度美、加地區訪華外賓共計 748 人次，其中包括美國前白宮幕僚長 William Daley、前副國務卿 Richard Armitage、國務院亞太局經濟政策協調官 Atul Keshap、商務部主管國際貿易事務次長 Francisco J. Sánchez、國防部前副次長 Richard Lawless、前農業部次長 Joseph Jen、國安會前東亞事務資深主任 Jeff Bader、前國家安全顧問 James Jones、前佛

羅里達州州長 Jeb Bush、前猶他州州長 Jon Huntsman Jr.及世界銀行前總裁 Robert Zoellick 等政要、15 位聯邦眾議員；加拿大包括人力資源部長芬黛（Diane Finly）（以私人名義訪華）及多元文化部事務部長國會事務代理人（等同政務次長）梁中心在內之 18 位眾議員及 6 位參議員訪華。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阿根廷國會眾議員 Rubén Darío Sciutto、Fernando Yarade、José Daniel Guccione 及 Walter Wayar、聖地牙哥艾斯德羅省省長 Gerardo Zamora；巴西審計院委員長 Benjamin Zymler、聯邦特區副州長 Tadeu Filippelli、聯邦特區消防總署司令 Gilberto Lopes da Silva、巴拉納州高等法院副院長 Ivan Campos Bortoleto；智利眾議員 Nicolás Monckeberg 及 Frank Sauerbaum；厄瓜多國際大學國際研究中心主任 Oswaldo Jarrín、前外長 José Ayala Lasso、國會群體委員會主席 Lourdes Tiban；哥倫比亞眾議院第二副議長 Edgar Espíndola Niño；墨西哥聯邦眾議院副議長 Bonifacio Herrera、聯邦參議員 Lizette Clavel Sánchez、Michoacán 州議員 Reginaldo Sandoval；秘魯國會議員 Fredy Otárola Peñaranda、國會外貿暨觀光委員會主席 Luciana Milagros Leon Romero 及副主席 Cecilia Isabel Chacon De Vettori 等政要。

（二）101 年我國政要出訪無邦交國家

1、亞太地區：蕭前副總統萬長訪問新加坡、馬來西亞；呂前副總統秀蓮、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國安會李諮詢委員嘉進、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啓惠、總統府蔡國策顧問政文等官員訪問日本。本部董前政務次長國猷訪問斐濟；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赴泰國參加「2012 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赴韓國參加 APEC 2012 年教育部長會議；考選部董部長保城赴韓國訪問；經濟部梁次長國新赴澳大利亞參加第 16 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及率「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赴菲律賓訪問、卓常務次長士昭率「印度經貿訪問團」赴印度訪問。

2、亞西地區：連前副總統戰、經濟部施部長顏祥、行政院體委會戴主委遐齡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蔡主委辰威出席於俄羅斯海參崴市舉行之 APEC 部長級年會及經濟領袖會議；總統府蘇資政起訪問以色列、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率雲門舞集赴以色列巡演、監察院錢前院長復訪問約旦。

3、歐洲地區：總統夫人率長榮交響樂團及雲門舞集赴義大利及奧地利演出、蕭前副總統萬長伉儷赴法國、西班牙、葡萄牙及英國訪問；經濟部林前政務次長聖忠率團赴德國、比利時及法國就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案進行遊說、赴英國出席「臺英商務協會第 14 屆聯席會議」；經濟部卓次長士昭率團赴波蘭出席「第 3 屆臺波經貿諮商會議」；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訪問荷蘭及德國；經濟部國貿局陳副局長銘師赴葡萄牙主持臺歐盟 ECA 說明會。

4、美國地區：吳副總統敦義過境美國、連前副總統戰、呂前副總統秀蓮、王院長金平、司法院賴院長浩敏、行政院國科會朱主任委員敬一、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行政院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德勳、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本部楊前部長進添過境美國、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僑委會薛副委員長盛華、行政院海巡署尤副署長明錫、本部董前政務次長國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璧煌、文化部龍部長應台、行政院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筱

輝、行政院經建會黃主任委員萬翔、中華文化總會劉會長兆玄（前行政院院長）等高層出訪共計 24 次。

（三）關鍵策略目標：闡釋政府重大政策，爭取國際輿論支持；善用文化軟實力，型塑台灣優質形象。

1. 關鍵績效指標：運用重要文宣議題與時機，闡揚政府重大政策，爭取國際報導與輿論支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
實際值	--	--	9.92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以就政策議題對外新聞聯繫次數（含新聞稿撰刊、新聞資料提供、受訪、記者會、說明會、演講、拜會、投書、轄訪等）、主（協）辦活動場次及媒體刊播次數成長率（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國際媒體報導及新聞聯繫 8,443 篇（次），相較於 100 年國際媒體報導及新聞聯繫 7,681 篇（次），實際成長率為 9.92% [(8,443-7,681) ÷ 7,681 × 100% = 9.92%]，超過原訂目標值 7%。

（二）101 年在政策文宣上，致力突破國際媒體不景氣之文宣環境限制，原新聞局國際文宣部門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併入本部後，專門從事國際文宣業務之人員雖減少，然因本部主動掌握國際文宣契機，妥善規劃各項文宣專案，本年不僅超越年度原訂目標值，在報導質量上，亦大為提升。例如，美國「華盛頓郵報」讚揚臺灣已成為華人世界最活躍之民主國家；德國「德國之聲」廣播電臺指出，臺灣模式證明民主可以在華人社會實現等；美國「紐約時報」等 4 大主流報紙刊登全頁廣告，重申釣魚臺為我固有領土及宣揚馬總統所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引起國際社會矚目；另創新拍攝「臺灣－綠色奇境」微電影，運用 YouTube 等社群網站向國際社會傳達我推動參與 UNFCCC 之訴求。

（三）重要國際文宣推案包括：

1、主動安排英國「路透社」及「日本放送協會」（NHK）、美國 CNBC 亞洲臺及法國「國際政治季刊」晉訪總統，並辦理總統就職國際文宣，闡揚施政理念。

- 2、配合我國參加「世界衛生大會」、「2012年倫敦奧運」、APEC年會及UNFCCC第18次締約方大會等時機，籌組國際媒體記者團、於國際主流媒體及重要國際機場刊登廣告、於國際媒體洽刊專文、本部定期刊物密切報導、以及本部外館加強新聞聯繫等，積極傳播我參與國際組織訴求。
- 3、藉由擴大邀請邦交國媒體人士訪華、運用雙方政府高層官員互訪、本部主辦國際合作研討會、以及我國國慶等重要時機，規劃辦理國際文宣，加強與邦交國關係。
- 4、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國際文宣，接待及邀請來自40國、195家媒體、18家智庫、11個國際組織共632人觀選及採訪，獲國際媒體刊登報導及評論1,002篇次。另建置「總統選舉」網站、設置「國際媒體發證中心」、辦理選情分析座談會、以及提供即時衛星轉播選舉結果，以供國際媒體運用。
- 5、配合馬總統於4月7日至18日率團出訪非洲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史瓦濟蘭等3友邦，以及吳副總統於8月13日至23日率團出訪多明尼加及貝里斯，安排出訪國媒體專訪、辦理隨行記者新聞服務、於出訪國設置新聞中心及編製新聞工作手冊等。
- 6、因應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安排日本NHK專訪總統、編製中、英、日文版文宣摺頁、蒐報國際輿情並撰寫彙析報告、本部刊物撰刊報導，同時於10月10日在美國「紐約時報」等4大報刊登全頁彩色廣告，宣示我國對釣魚臺主權及馬總統所提「東海和平倡議」內容。
- 7、配合重要議題，安排美聯社臺北分社主任Peter Enav專訪國防部楊副部長念祖、駐華記者採訪總統就職中外記者會、第八次江陳會、馬總統訪視彭佳嶼等，適時向國際媒體駐華記者說明政府政策。
- 8、辦理國內「即時議題」主動供稿服務國際媒體專案，提供本部「今日臺灣」電子報（Taiwan Today）及中央社Focus Taiwan等網站所刊出之國內要聞與相關政策內容予國際媒體參用。
- 9、發行定期刊物「臺灣評論」（英、法、西、德、俄5種語版）、「西文旬刊」、「今日臺灣」電子日報（英、日文版）、法文「臺灣快訊」電子日報、「臺灣光華雜誌」（中英及中日文版）等7種語文11種定期期刊，紙本發行人數計58萬5,700冊，電子報及網路版訂戶8萬2,093戶。
- 10、編印正、副總統英文簡傳、釣魚臺及東海和平倡議摺頁、赴美免簽證說帖、2012中華民國一瞥等30餘種文宣專案印刷品。
- 11、建置「國際輿情資料庫」，全年彙編「國際輿情快訊」計252期，研撰輿情彙析22篇，提供府院及政府部會參考。
- 12、建置「國際新聞讀報站」及「縱深臺灣」網站，收錄國際媒體要聞及國內重要媒體、智庫及本部刊物英文專文評論等。

1 3、全年配合各項國際文宣專案，邀訪及接待國際媒體人士計 926 人次等。

2. 關鍵績效指標：整合政府國際文宣資源，善用文化軟實力，促進國際交流，型塑台灣優質先進形象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6
實際值	--	--	10.54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以就軟性文宣對外新聞聯繫次數（含新聞稿撰刊、新聞資料提供、受訪、記者會、說明會、演講、拜會、投書、轄訪等）、主（協）辦活動場次、媒體刊播次數及網站上稿篇次成長率（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以就軟性文宣對外進行新聞聯繫次數、辦理活動、媒體刊播及網站上稿 1,394 篇（次），相較於 100 年之 1,261 篇（次），實際成長率為 10.54%〔（1,394 - 1,261）÷ 1,261 × 100% = 10.54%〕，超過原訂目標值 6%。

（二）101 年為運用我國各面向之「軟實力」，以及因應原新聞局電影、出版及廣電部門在政府組織改造後移撥文化部，本部藉由加強協調整合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等各部會資源，因地制宜規劃辦理各項軟性文宣活動。除在數量上較上年度增加，超過年度目標值外，在規模上，更以大型活動為主，不僅繼續擴充本部「臺灣美食文化網」內容且增加至 9 種語版，並安排「2010 臺北國際牛肉麵」紅燒組冠軍師傅侯圳生赴美國巡迴示範，以及美國大華府地區公共電視臺來華攝製臺灣美食特輯。安排「舞鈴劇場」赴瓜地馬拉等 4 個中南美友邦，安排「無垢舞蹈劇場」赴巴西展演，贊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生團隊赴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交流及訪演，以及金曲獎得主之阿美族流行音樂歌手「舒米恩」及其樂團赴南太平洋友邦巡演，有助促進與友邦國家之文化交流，進而鞏固邦誼。另擴大與國際知名媒體合作，例如與德國柏林 DOM 出版社合作編印「臺灣建築指南」專書，與探索頻道及國家地理頻道簽約自 102 年起合製 10 部國情紀錄片等。

（三）重要國際文宣推案包括：

1、完成建置 9 國語版「臺灣美食文化網」；安排「2010 臺北國際牛肉麵」紅燒組冠軍師傅侯圳生赴美國巡迴示範；邀請美國公共電視網美食節目來華攝製臺灣美食特輯；辦理加拿大溫哥華臺灣文化節「寶島滷味大展」，邀請鄧師傅滷味示範推廣。

2、安排「舞鈴劇場」於9月2日至26日分赴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及薩爾瓦多等4個中南美友邦巡迴演出。

3、安排阿美族流行音樂歌手「舒米恩」及其樂團於11月19日至30日分赴斐濟、吉里巴斯及帛琉訪演交流。

4、推廣我國觀光旅遊國際記者邀訪案，籌組「元宵節」等5項國際媒體參訪團，計邀得21國38名重要媒體人士訪華。

5、與德國柏林DOM出版社合作編印「臺灣建築指南」專書，計有德文及英文兩種版本，已於5月印製完成，內容介紹臺灣5大都會及全臺各地共120餘座公共及民間建築。

6、辦理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2012年「亞太新聞獎助計畫」，邀請美國「華盛頓郵報」、「新聞週刊」及CNN有線電視新聞網等9位主流媒體人士於6月訪華。

7、與「日本工業新聞社」合辦「臺日文化交流青少年獎學金」活動，邀請第9屆得獎學生17名於3月來華研習並晉見蕭前副總統萬長。

8、辦理「100年至101年跨年焰火」國際文宣，獲美國CNN有線電視新聞網、英國廣播公司等20國及地區之71家電視臺及媒體網站播出。

9、完成製作「時尚臺灣」、「節能減碳－幫地球降溫」及「MIT－創造臺灣品牌」等3部國際傳播紀錄片(7種語版)、「儒家文化在臺灣」、「臺灣自由行」等2部國情紀錄片(中、英文版)、「司馬庫斯」及「退潮」等2部優質民間紀錄片(4種語版)。

10、完成製作「2012臺灣視野-國情照片集錦」光碟，內含161張照片，分10項主題，圖片說明共8種語版。

11、與探索頻道及國家地理頻道等國際知名頻道簽約自102年起合製10部國情紀錄片。

12、駐外單位與當地團體或機構合作辦理臺灣電影節、書展、旅展及文化活動等，並搭配配套國際文宣，增進駐在國對我文化之瞭解並提升雙方友好關係。

13、辦理補助民間團體進行國際交流：計補助「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等29個團體或機構，結合民間文化藝術活力，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家正面形象。

(四) 關鍵策略目標：務實參與國際組織。

1.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	------	-------	-------

原訂目標值	--	2	2
實際值	--	--	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 1、參與會議或活動次數、執行合作計畫件數及互訪次數。
- 2、友邦及友好國家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件數。

以上列次數及件數兩項合計為總次數（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度我賡續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尤其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國際民航組織」（ICAO）、「世界衛生組織」（WHO）、籌設中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國際核安體系相關活動。另我於 101 年 9 月 23 日成為「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會員。

（二）我參與尚未加入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及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及雙方人員互訪之次數共計 40 次，與 100 年度之 38 次相較，增加 2 次，增加率為 5%〔（40-38）÷38= 5%〕。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1）101 年美國國會、歐洲議會、瓜地馬拉國會、比利時眾議院、「太平洋島國議會協會」及「中美洲議會」等 ICAO 理事國及區域組織通過友我決議，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CAO。

（2）101 年第 67 屆聯大總辯論中，17 個友邦元首或代表為我執言，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參與 ICAO 等聯合國體系專門機構及機制，並肯定我國對於聯合國「千禧年發展計畫」（MDGs）及東亞區域和平之貢獻。

（3）101 年邀請「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訪華團」2 團、紐約及日內瓦聯合國記者團 2 團以及聯合國專家學者團等聯合國社群訪賓計 5 團訪華，並安排拜會我國民航局及飛安會，深入瞭解我國民航實力及推動參與 ICAO 之訴求，以累積國際助我推案動能。

2、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1) 101 年我第 4 度應邀組團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我代表團團長衛生署邱署長文達於 WHA 全會總討論發表公開演說，並重申我盼以「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 擴大參與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另與美、日、歐盟等國衛生部長及與會代表團團長或代表進行 10 場雙邊會談。我代表團在 WHA 之技術委員會就非傳染性疾病、千禧年發展目標、國際衛生條例、疫苗等專業議題發言達 16 次。會議期間並有 7 國友邦代表為我執言，支持我以有尊嚴、有意義方式擴大參與 WHO。

(2) 101 年 4 月美國行政部門遞交國會有關助我參與 WHO 之報告中，指出 WHO 內部密件嚴重阻礙我參與，並呼籲 WHO 採納「世衛大會模式」。

(3) 101 年 5 月美國衛生部長 Kathleen Sebelius 循例於 WHA 會前為我致函 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重申支持我擴大參與 WHO 之立場。

(4) 101 年 11 月本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合辦「2012 年臺灣健康論壇」，計邀請 17 國 31 位外賓與會，包括 5 位衛生部、次長級高階官員及 2 位歐洲議會議員，論壇主題「全球變遷中的公共衛生展望」呼應 WHO「2012 World Health Report」，展現我國持續推動擴大參與 WHO 的決心與專業貢獻。

(5) 101 年我衛生署官員及專家共獲邀參與 12 場 WHO 技術性會議。

3、推動參與 UNFCCC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8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18) 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在卡達杜哈舉行完畢，我團由行政院環保署葉副署長欣誠擔任團長以工研院 (NGO) 名義與會，本次我團與會參與成果分述如下：

(1) 雙邊會談情形：本次會議我代表團與主要國家、邦交國及非邦交國等共 14 個國家舉行雙邊會談，係我團歷屆參加以來國家數最多之一次。

(2) 友邦發言情形：101 年為我於 COP18 高階會議執言及致函國家共有 18 國。

(3) 辦理周邊會議 (side event)：工研院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辦理周邊會議，馬紹爾群島、布吉納法索、帛琉及歐洲氣候議會均派員擔任講者。此係我周邊會議首度獲國內電子媒體如 TVBS 及公視現場報導；NGO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與加拿大 NGO「國際永續法中心」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ISDL) 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合辦周邊會議，該周邊會議係我首度邀得歐盟現任官員擔任與談人，顯示我歷屆周邊會議辦理成功已獲國際肯定。本會議更獲得氣候變遷權威「國際永續發展機構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電子報大幅報導。

4、推動參與籌設中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1) 101 年 9 月 23 日成為「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 會員。

(2) 我繼 100 年 3 月於「第 10 屆北太平洋公海漁業管理多邊會議」中與相關各國完成「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設立公約談判後，續積極參與 NPFC 籌備大會(101 年度共召開 2 場)，與各與會國家討論委員會議事規則、財務規章、會費分攤方式等，以為我在委員會成立後與其他締約方平等權益奠基。

5、推動參與國際核安體系相關活動：出席有關核子保安、核能產業等議題之 7 場國際會議或活動，掌握國際間對核安議題之討論趨勢，確保我國核能體系之健全。

2. 關鍵績效指標：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	3
實際值	--	--	13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 1、參與會議或活動次數、執行合作計畫件數及互訪次數。
- 2、擔任國際組織相關職務數。

以上列次數、件數及職務數等三項合計為總次數(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為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101 年度我參與相關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雙方人員互訪次數及擔任國際組織相關職務數共計 306 次，與 100 年度之 270 次相較，共計增加 36 次，增加率 13%〔(306-270)÷270= 13%〕，績效良好。

(二) 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與區域經濟整合

(1) 積極出席 APEC 會議：101 年 9 月前副總統連戰先生再度擔任我領袖代表，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明確傳達我國推動自由化的努力與決心；另連前副總統再度應邀擔任 APEC 企業領袖高峰會之論壇主講人，說明我國發展資通訊科技成功經驗，提升我國能見度；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及專業部長會議及各次級論壇等會議逾 200 場，與會超過 500 人次。

(2) 在臺舉辦 APEC 會議及活動：在臺舉辦 19 場會議及活動，涵蓋中小企業、法規合作、能源效率及海洋資源等領域，展現我國在 APEC 之積極參與及實質貢獻。

(3) 研提及推動 APEC 倡議或計畫：提出「改善 APEC 中小企業天然災害復原力以促進貿易及投資便捷化」及「APEC 緊急糧食儲備機制」(AFERM) 倡議，並持續推動「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推動綠能商品市場發展之能力建構倡議」及「APEC 核能安全與核能災害防護倡議」。

(4) 擔任 APEC 重要職務：我國相關部會人員在 APEC 擔任 7 個重要職位，包括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EWG) 主席、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EPWG) 共同主席及衛生工作小組 (HWG) 副主席等；另聯華神通公司苗董事長豐強擔任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小組」共同主席；宏達電子公司王董事長雪紅擔任 ABAC 「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共同主席及「婦女論壇」主席。

(5) 在 APEC 架構下積極強化雙邊實質關係：我於 APEC 會議期間，與相關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積極就關切議題尋求雙邊合作契機。例如連前副總統於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期間，與美國國務卿柯琳頓進行雙邊會談，雙方同意即刻在「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架構下展開預備性工作；101 年 APEC 會員體官員 13 人次訪華，包括俄國、美國及秘魯 APEC 資深官員、APEC 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EPWG) 共同主席、APEC 生命科學創新論壇 (LSIF) 法規調和委員會主席、以及菲律賓科技部長次長、馬來西亞城鄉發展部次長、巴布亞紐幾內亞貿易部次長以及通訊及資訊部次長、美國國家大氣聯盟榮譽主席等。

(6) 積極推動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機制：我於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明確表達我國推動貿易自由化之決心，及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之意願，宣示將與 APEC 會員體共同努力，加速區域經濟整合進程，以促成「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 目標的實現；積極與 TPP 成員國聯繫，掌握 TPP 談判進展，作為檢視我經貿自由化程度及推動貿易自由化措施的參考；另請相關駐外館處積極對外說明我國推動貿易自由化之進展，尋求擴大我國與 TPP 成員國之經貿關係，以逐步搭建與 TPP 成員國雙邊溝通平台，為爭取我國於 2020 年前加入 TPP 預作準備。

2、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 (WTO)

(1) 洽邀世界貿易學院院長 Thomas Cottier、WTO 法律諮詢中心資深律師 Niall Meagher 與 WTO 相關資深官員或重要學者來訪，深化我與 WTO 秘書處互動。

(2) 與 WTO 共同舉辦亞太地區「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SPS) 應用訓練課程」研討會，共計 17 國 47 名學員參訓，強化我與 WTO 及國際組織 SPS 標準制定組織之合作關係，提高我在 WTO 場域之能見度。

(3) 捐贈 WTO「貿易便捷化信託基金」及 WTO 法律諮詢中心，彰顯我支持多邊貿易體系，積極回饋國際社會之決心。

(4) 101 年 6 月 8 日本部與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入會與黃金十年：經貿自由化，布局全球」國際研討會，WTO 秘書長拉米以視訊致詞，鼓勵多邊貿易體制自由化，且多位重量級官員及學者專家蒞會。

(5) 我於 2009 年 7 月加入 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成為會員，迄至目前協助業者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近 21 億美元。

3、邀請國際組織重要官員訪華或辦理活動：「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 秘書長、「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秘書長、「中美洲銀行」(CABEI) 總經理及「美洲國家組織」(OAS) 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 執行長；協助歐銀安排高加索 3 國、西巴爾幹 7 國、中亞 4 國及蒙古等地區之資通訊 (ICT) 官員及業者先後訪臺考察，並與我資通訊業者洽談商機；「亞洲生產力組織」(APO) 理事會主席、秘書長及各會員國代表來臺出席「亞太生產力與永續成長國際研討會」；「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 第 45 屆理事會議在臺召開，由我國籍鄒理事長箎生主持；「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在臺舉辦「亞洲紡織品及成衣貿易發展潛力」國際研討會。

4、參與或協助國際組織會議、計畫或活動

(1) 我國獲選出任 2013 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初期轉型國家基金」(ETC) 副主席。

(2) 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 (Networking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Vegetabl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以及邀請「世界銀行」下「國際農業研究顧問團」(CGIAR) 之國際農業研究機構首長訪華；此外，「亞蔬中心」亦與我駐外技術團合作，協助我國友邦建立蔬菜培育能力。

(3) 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 辦理各項農業合作訓練計畫，包括在我國舉辦有關柑桔黃龍病流行病學疾病害管理國際研討會等活動。

(4) 響應「亞洲生產力組織」(APO) 之「專家服務」計畫，補助我國專家赴 APO 會員國服務。

(5) 出席「美洲開發銀行」(IDB) 年會，並與該行秘書長等官員進行相關工作會議。

(6) 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年會，並與多個受援國代表團舉行雙邊會談。

(7)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 年會，並安排雙邊會談。

(8) 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年會，並安排雙邊會談。

(9) 出席「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等年會及工作會議，與相關各國合作防制洗錢及防範恐怖活動，並捐助 APG 協助提升太平洋島國洗錢防制之能力建構，獲得肯定。

(10) 與相關組織合作進行國際人道援助計畫：例如我在「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設立為期 5 年之《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 Reconstruction Fund》緊急人道救援基金，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進行災害預防與重建。另協助辦理「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MDA)之國際義診及醫材捐贈等人道救援。

5、擔任國際組織相關職務：除上述相關部會人員在 APEC 擔任 7 個重要職位外，我國人亦於「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擔任理事長及副主任，另於「亞洲生產力組織」(APO)有 3 人、「北太平洋鮭類及似鮭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有 2 人、「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有 7 人、「亞洲開發銀行」(ADB)有 3 人、「中美洲銀行」(CABEI)有 1 人擔任相關職務。

(五) 關鍵策略目標：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1	30
實際值	--	--	97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及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積極鼓勵國內 NGO 與國際 NGO 進行各項合作計畫，101 年度共促成 97 件國際合作及人道援助案，已超出目標值 30 項甚多，其中包括 9 項國際合作案、11 件人道援助案及補助約 77 件民間團體赴海外志願服務。

(二) 本案具體目標達成情形：協助我 NGO 與重要 INGO 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加強防疫、防災等國際人道合作；發揮臺灣之愛，並將「志工臺灣」之精神傳至國際社會，增加我國在

國際間之能見度；配合聯合國千禧年計畫之婦女、環保及減貧之目標，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進行國際合作。

- 1、贊助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與英國非政府組織泰緬邊境聯合會（Thailand-Burma Border Consortium, TBBC）辦理為期 2 年之「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
- 2、贊助「美慈組織」並合作進行「中亞與高加索地區合作發展計畫」國際合作案。
- 3、贊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法國「國際助殘組織」（Handicap International）辦理「發展與培力海地國家組織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與經濟融合社會計畫」國際合作案。
- 4、贊助「臺灣奧比斯基金會」與國際奧比斯基金會辦理「尼泊爾兒童眼科醫療援助計畫」國際合作案。
- 5、贊助美國國際人道援助組織 Humpty Dumpty Institute（HDI）在越南廣治省進行「養菇減貧」國際合作案。
- 6、協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與美國國際慈善組織 Feed The Children（FTC）合作於 101 年 6 月 1 日舉行援贈東非難民食米啓運儀式，將分批運送 1,150 公噸白米援助肯亞難民營、Turkana 地區難民及 Mombasa 市小學學童。
- 7、透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捐贈 15 萬美元人道救援物資予伊朗西北部東亞塞拜然省之地震災民。
- 8、贊助「陽光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三年培訓計畫」國際合作案。
- 9、贊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巴基斯坦唇顎裂協會辦理「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國際合作案。
- 10、贊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與阿彌陀佛關懷協會非洲執行委員會共同推廣辦理「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
- 11、贊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共同執行「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國際合作案。
- 12、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 101 年 1 月 20 日至 27 日赴菲律賓呂宋島貧民窟提供免費口腔醫療服務。
- 13、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 101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赴泰國東北廓開地區提供免費口腔醫療服務。

1 4、駐泰國代表處代表本部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致贈泰國世展會 10 萬美元，以執行「泰國中部省份及曼谷水災緊急救援暨重建方案」。

1 5、協助臺灣路竹會於 101 年 6 月 16 日至 24 日赴蒙古進行醫療義診服務。

1 6、協助臺灣健康服務協會於 101 年 8 月 10 日至 24 日赴尼泊爾進行「醫療服務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評估計畫」。

1 7、協助臺灣路竹會於 101 年 8 月 19 日至 27 日赴瓜地馬拉進行義診。

1 8、協助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於 101 年 4 月赴瓜地馬拉進行義診。

1 9、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於 101 年 9 月 27 日至 11 月 21 日邀請巴基斯坦籍病童碧碧（Bibi Laiba）再度來臺就醫。

2 0、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應越南胡志明市身心障礙者及孤兒支持協會及尼泊爾反地雷組織之請，於 101 年 12 月底捐贈輪椅 200 臺至越南、100 臺至尼泊爾，增進我人道援助形象。

2 1、協助印尼臺商慈善團體「三輪慈善基金會」與「臺灣路竹會」合作捐贈白米 200 公噸賑濟當地貧民。

2 2、協助臺灣路竹會於 101 年 10 月 20 至 28 日前往泰國清邁進行海外醫療義診服務，看診達 1,360 人次。

2 3、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8 日組醫療團前往尼泊爾西部 Gulmi 育幼院及貧民區提供義診服務，受惠民眾達 573 人次。

2 4、贊助彰化基督教醫院醫護志工團三批次赴聖露西亞進行醫療協助。

2 5、贊助彰化基督教醫院醫護志工團一批赴聖文森進行醫療協助。

2.關鍵績效指標：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30	700
實際值	--	--	889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及擔任 INGO 要職之項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101 年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 828 件，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迄 10 月底止 59 項）及擔任 INGO 要職（2 項）達 61 項次，已達成預期目標。

(二) 藉由提供國內 NGO 團體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駐外館處協助等方式以加強我 NGO 國際參與或爭取在臺舉辦各項國際會議及活動，以及爭取在 INGO 擔任要職。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例如協助臺灣青年氣候聯盟、臺灣環保聯盟等 NGO 團體赴卡達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8 次締約國大會」（UNFCCC COP18）；協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赴韓國出席國際婦女理事會（ICW）第 33 屆大會及爭取擔任 ICW 理事及各委員會顧問等要職；協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赴瑞士出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赴德國出席「世界女企業家協會－2012 德國柏林 60 週年年會」並爭取舉辦世界女企業家協會 2014 年會；協助國際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總會與國際外科醫學會合作在其所屬之美國芝加哥國際外科醫學博物館設置臺灣館；協助臺南市國民外交協會獲得國民外交協會 2014 年世界年會主辦權等。

2、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例如協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舉辦「2012 年亞洲 NGO 援助與發展研討會」；協助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邀請各國檢察首長來華參加「2012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8 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協助中華牙醫學會在臺北舉辦「第 34 屆亞太牙醫大會」；協助辦理外交使節杯木球比賽並洽請我駐外各館協助國際木球總會推廣木球運動等。

3、協助我 NGO 在所屬 INGO 中爭取擔任重要職務：協助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成功獲選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理事；協助「臺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成功申獲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FIATA）2015 年會主辦權等。

(六) 關鍵策略目標：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公眾外交。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00	550
實際值	--	--	804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參加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兩項活動總參與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落實馬總統「活路外交」政策，並提供我青年國際交流機會，以展現我國軟實力以推展文化外交，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活動，遴選我大學院校師生組團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交流，101 年度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共計 804 人次，有助拓展我國青年學子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參與，深獲友邦及各界好評。

（二）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

（1）亞太地區：辦理 5 梯次研習營，亞太國家青年菁英計 190 人來臺研習交流。

（2）亞西及非洲地區：辦辦法語班、俄語班及阿拉伯語班，以持續加強國際青年交流，以培植未來友我人脈。總計三個班次共有來自歐、亞、非、中南美洲及中東地區共 29 個國家共計 81 人參加。

（3）歐洲地區：為加強國際交流，增進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之優秀青年對我國之瞭解，於 101 年辦理 2 梯次英語班活動，計有歐、非及中南美各國 32 國 87 位公職人員、國會助理、政黨菁英、NGO 幹部及智庫學者等來臺體驗臺灣經濟建設、文化發展，並與我國國內選出的 48 位優秀青年代表深化交流。

（4）北美地區：「加拿大青年領袖訪問團」2 團 26 人及「美國青年學者專家訪華團」6 團 63 人次，增進渠等瞭解我國政經發展現況。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貝里斯及海地 101 年共計 8 人參加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

2、「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1）亞太地區：遴選國內 8 所大專院校組團計 56 人分赴太平洋 6 友邦、澳洲及汶萊進行為期 2 週交流活動。

（2）亞西及非洲地區：派出 8 個團隊共 56 人參加。

（3）歐洲地區：共選派 3 團 21 人赴德國、義大利與教廷及西班牙交流。

（4）北美地區：辦理「青年大使赴美加訪問團」8 團 56 人。

(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101 年國際青年大使 16 個團隊計 112 人赴拉美 16 國（含 10 個邦交國及 6 個無邦交友好國家）參訪推動青年與文化交流。

(七)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領事事務效率及品質。

1. 關鍵績效指標：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	3
實際值	--	--	7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洽獲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地區）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101 年度洽獲 7 個國家予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國家或地區達 131 個，遠超出目標值。

(二) 予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之國家如下：

- 1、美國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 2、馬其頓共和國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 3、英國海外領地維京群島於 101 年 4 月 3 日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 4、我國與韓國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雙方互免簽證之停留期限由 30 天延長為 90 天。
- 5、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 6、巴拉圭自 101 年 11 月 21 日起予我國人落地簽證待遇。
- 7、貝里斯政府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同意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並自 102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實施。

8、我國與布吉納法索互予對方持外交或公務護照人士 90 天之免簽證待遇，並互予持普通護照人士 180 天效期、多次入境、免簽證費之簽證待遇，依協定布國予我免簽證費之落地簽證待遇。

9、我國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互予對方持外交或公務護照人士 90 天之免簽證待遇，依協定聖國予我免簽證費之落地簽證待遇。

(三) 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之國家：基於互惠原則，我與智利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互免兩國人民申請停留簽證費用。

2. 關鍵績效指標：行動領務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35	40
實際值	--	--	42.7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以開辦之外館數占我駐外館處總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加強對我旅外國人及僑胞之服務，本部 101 年持續擴大辦理駐外館處定期派員至轄區內僑胞聚集、臺商投資及臺灣旅客經常造訪之地區提供走動式領務巡迴服務。目前實施館處數目已由 100 年之 43 個增加至 101 年之 50 個（占我全部 117 個外館總數之 42.74%）101 年度辦理行動領務之駐外館處服務人次共計 34,806 人次，舉辦場次計 517 場，收件數計 11,903 件。

(八) 關鍵策略目標：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5	95
實際值	--	--	147.4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實際繳庫數÷預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72 萬 5,000 元，決算數 397 萬 597 元；「租金收入」預算數 3,100 萬元，決算數 4,427 萬 7,833 元，兩科目合計預算數 3,272 萬 5,000 元，決算數 4,824 萬 8,430 元，執行率 147.44%，達成度 100%。

(九)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關鍵績效指標：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1
實際值	--	--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配合外館業務需求及人力結構辦理內外互調。

(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計劃之辦理除整體審度外館業務需求、人力結構及其他機關派員情形外，並均考量同仁之語組、興趣及個人專長，調派至與同仁專長領域相關之駐外館處，除有利發揮所學並運用於駐處業務外，亦培養我駐外人員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之深度與廣度，協助同仁精進本身經驗與職能。

(二) 本部定期進行員額評鑑，參考駐外館處之政務量、專案量、發文發電量、領務量、邀訪及接機次數、僑民數等綜合指標進行全面人力檢討，並依據評鑑結果併同考量外館近期所提人力需求，經每年 2 次之外派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後於輪調作業執行增減員，或就個別館處特別緊急之人力需求立刻檢討反應，以就現有人力妥為勻應調整，達到最適之人力配置。101 年執行增員館處計有駐阿曼代表處、駐法蘭克福辦事處、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及駐清奈辦事處。

(三) 因應組織改造人員移撥作業，本部於 101 年進行駐外新聞人力盤點作業，就國內及駐外新聞單位之業務需求進行員額配置檢討，決議新增 7 個駐外新聞據點（包括雪梨、沙烏地阿拉伯、法蘭克福、日內瓦、聖保羅、厄瓜多及哥倫比亞），增減員部分核定增員共計 15 館處、減員共計 14 館處。其中 101 年已執行部份包含 11 個核定增員館處（菲律賓、泰國、雪梨、法國、英國、法蘭克福、西班牙、多倫多、哥倫比亞、厄瓜多、祕魯）及 8 個核定減員館處（澳大利亞、漢堡、波蘭、美國、加拿大、溫哥華、宏都拉斯、巴拉圭）。

(四) 另配合組織改造，原行政院新聞局人員移撥本部後均納入輪調作業，經考量其原輪調制度與實施辦法，並顧及移撥本部人員應有之權益、整合該等人員與本部人員駐外任期，經通盤調查其意願後據以辦理作業，完成任期調整。

(五) 因應組織改造後駐外館處之業務需要，並為提升駐外人員處理涉外事務之便利性，本部配合訂定「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駐外機構編制表」、及駐外各館、團、處「編組表」，並修訂「駐外人員對外名義及加銜要點」等相關配套法制事宜，俾使本部辦理人員調任作業時，得據以遴派合適人員，並給予渠等適當對外名義，以利對外交涉。

(六) 本部 101 年依計畫辦理 2 次內外互調，計辦理 325 人次之人力調整，以達人力資源彈性管理。其中外館調部人員計 135 人、外館互調 35 人、本部同仁調至駐外館處 155 人。高階人力調動共 40 人次，其中調部 12 人、外館互調 8 人、外派 20 人。另依全球各地區調動人力分別為亞太 80 人、亞西 23 人、非洲 28 人、歐洲 74 人、北美 62 人，及中南美 58 人。

2. 關鍵績效指標：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實際值	--	--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配合涉外業務需要選送人員進修。

（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為配合本部涉外業務需要，本部除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外，另訂有「外交部派送具有駐外工作資格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實施計畫」、「外交部選送中、高級同仁出

國進修實施計畫」及「外交部派駐非英語地區人員學習駐地語文注意事項」俾利辦理相關訓練事宜，培養專業外交人才。

(二) 本部 101 年辦理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鼓勵非英語地區同仁學習駐地語文、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派赴國際組織實習及出國進修特殊語文等三項子計畫。

1、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共 26 位派赴國際組織實習及出國進修特殊語文：

(1) 赴國際組織實習：為加強與國際組織 (IOs) 合作關係，並為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塑造外語工作環境，提升整體外語能力，101 年本部派遣新進外交領事人員 9 位前往國際組織實習，包括美慈組織、海倫凱勒基金會、瑞士國際貿易資訊與合作機構、世界青年聯盟及歐洲議會等。

(2) 出國進修特殊語文：本部秉持「訓用合一、與國際接軌」理念培育全方位外交人才，101 年經綜合考量本部較缺乏之特殊語文人才及各地域間衡平性，派送第 44 期及第 45 期新進外交領事人員 17 人赴國外學習特殊語言，包括印尼大學、泰國 American Alumni Language Center、越南河內大學、捷克布拉格查理士大學、匈牙利羅蘭大學、葡萄牙里斯本大學、波蘭烏茲大學、希臘雅典大學、義大利錫也納外國人大學及土耳其安卡拉大學。

2、中高階同仁共 23 位出國進修：

(1) 長期進修：101 年共計選派優秀同仁 3 位 (其中 1 名為國家安全會議人員) 出國長期進修，包含西班牙馬德里大學國際合作碩士班、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發展評估與管理碩士學程及美國史丹福大學民主發展暨法制研究中心。

(2) 短期訓練及研習：為提升外交人員專業核心能力，本部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國外短期研習訓練，對外交領域議題進行研究，101 年共計選派優秀同仁 17 位赴國外著名智庫專題研究，包含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臺灣領袖計畫」、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爾亞洲研究中心、美軍太平洋智庫「亞太安全研究中心 APCSS」、布魯金斯研究院「臺灣外交人員訪問計畫」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S.Rajaratnam 國際事務研究院。

(3) 配合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員赴國外相關文官機構研習計畫，101 年共選送 3 位分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101 年 4 月德法研習班及德國海德堡大學。

3、鼓勵非英語地區同仁學習駐地語文：本部為便利派駐非英語地區同仁公務接洽，並有效培植特殊外國語文人才、提升辦理涉外業務能力及部門主要工作品質，本部依據「外交部派駐非英語地區人員學習駐地語文注意事項」每年編有預算鼓勵同仁在駐地主動積極學習當地語文，101 年計有 17 駐外館處，共開設 14 種特殊語文班別，包括印尼語、泰語、阿拉伯語、土耳其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希臘語、義大利語、拉脫維亞語、俄語、捷克語、斯洛伐克語及丹麥語等班，有效替國家培植特殊語種人才。

(三) 落實「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之原則選派人員受訓並安排受訓人員至相關單位服務：

1、新進外領人員：赴葡萄牙、土耳其、印尼及國際組織等語訓及實習學員俟完成語訓後即安排於本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亞西及非洲司、亞東太平洋司及國際組織司等單位承辦與受訓及實習相關業務。

2、中高階同仁：為求實益性並使訓練資源充分發揮效益，本部選派出國受訓者以承辦相關業務之優秀同仁為主，除本「專才專用」原則安排同仁賡續承辦相關業務外，並要求同仁於受訓返國後提交相關報告以促進本部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

3、特殊外語人才之培養：派駐非英語地區之同仁經本部補助學習駐地語言且成效良好者，俟駐地服務期滿輪調返國後，本部皆依其語言專長及其他專業知能之綜合考量安排適當職務，並於渠等再次輪調外放之時，優於派赴其專長語系國家。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7
實際值	--	--	7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 1、「組織調整」作業。
-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4、「預決算處理」作業。
-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7、「檔案移交」作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調整」作業：本部配合組織改造相關規定，整併原有內部單位，將 6 個地域司整合為 5 個，本部現行 29 個內部單位及移入行政院新聞局 6 個國際傳播業務單位，整併成 9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4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各項調整將強化機關內部業務協調功能，並藉由精簡組織架構，提升政策執行效能。

(二)「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1、訂定移撥安置計畫以規劃新聞局移撥人力之安置及權益保障等事項，依進程制訂「外交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新聞局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及「外交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成立國際傳播司籌備處，以於本部 101 年 9 月 1 日組改施行前妥為安置該局人員，保障其任審權益。

2、該局移撥本部之人力配合本部組改正式納編部內外各單位及新成立之「國際傳播司」，另配合組改修訂「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陞遷序列表」、「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駐外人員返國述職要點」等 30 餘項人事法令，保障原新聞局同仁任免遷調權益及利調整後之組織運作。

3、整併聘僱及臨時人力之聘僱計畫及薪資標準與福利待遇，避免一部兩制之亂象。

4、設立「外交部組織改造關懷編組」及「組改人事關懷服務專區」，強調以軟性文宣方式宣達組改相關事項，建置人性關懷網絡，期帶動本部與新聞局融合，提高整體外交戰力。

(三)「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本部配合組織改造修訂本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及領事事務局三項組織法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並分別於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1 月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達成率為 100%。

(四)「預決算處理」作業：配合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妥善籌辦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等事宜。

1、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時程，將 102 年度新聞局移編本部歲入概算新臺幣 687 萬 2,000 元、歲出概算 4 億 5,639 萬 1,000 元，於整編預算案時併入本部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2、另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行政院組織調整之機關預算保留申請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原則由承接原機關當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金額最多之機關為主政機關，爰 101 年新聞局之預算保留申請及決算係由文化部主政，本部業配合將相關資料分別於 1 月 14 日及 1 月 23 日送文化部彙整。

(五)「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本部因應組改調配辦公廳舍，並接管原新聞局之財產移轉接管。

(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1、已依行政院整體規劃與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發佈之組改手冊辦理，與原行政院新聞局資訊小組召開 3 次工作分組會議及多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移轉原則及因應事項。

2、已完成資訊軟、硬體及系統清查並列出因應辦理事項，排定優先順序，涉及同仁權益部分已於啟動日前完成，並研擬移轉備援方案；於委外需求規格內，詳列廠商因應組改需額外配合事項。總計已分別辦理 2 次啟動日資訊系統移轉演練及檢討。

3、已完成原行政院新聞局併入本部人員原址辦公軟硬體及網路規劃，與移撥本部辦公人員相關資訊軟硬體移轉事，另已整合原系統（輿情資料庫及訪賓系統等）至本部環境內正常運作。

4、已完成配合組改各資訊系統流程調整與帳號歸屬等作業，另開發之新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等）已全面上線。

(七)「檔案移交」作業：

1、已於 101 年 3 月起即派員至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檔案接收作業，期間黏貼 RFID（無線射頻辨識）晶片條及核對卷目資料。迄 101 年 5 月 20 日計接收該局檔案 86,896 卷，檔案目錄已依規定彙送檔管局存查。

2、前新聞局公文檔管系統內檔案資料及影像已在本部外網之內部網站中建立連結。該局 101 年 5 月 20 日以後產生之公文，已改以本部檔案管理系統登錄歸檔，使用新版檔案分類表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8	0.08	0.085
實際值	--	--	0.1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本部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決算數 3,093 萬 9,600 元占年度預算數 266 億 6,388 萬 1,000 元的 0.12%，已高於目標值 0.085%，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15	10
實際值	--	--	2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主管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主要共 84 項，101 年度檢討修訂 21 項，總計達成度 25%，超出原定目標值 10%。

(二) 主要包括：「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外交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新聞局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外交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核發作業要點」、「申請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送件須知」、「外交部處務規程」、「外交部編制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務規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處務規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辦事細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編制表」、「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5	90
實際值	--	--	98.7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101 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門可執行數新臺幣 14 億 5,382 萬 6,689 元，實際執行數 14 億 3,569 萬 9,676 元，執行率 98.75%，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4	3.5
實際值	--	--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 代入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主管 102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52.86 億元，與核定中程歲出中程概算額度相同，目標值為 3.5%，達成值 0%，達成度為 100%。

(二) 102 年度本部主管歲出概算業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各項計畫之實質效益，本零基預算精神妥慎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嗣後本部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將戮力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以達資源合理分配有效運用。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實際值	--	--	-0.79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 101 年員額 3150 人（奉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52743 號函核定，並溯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102 年預算員額 3125 人（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223876 號函核定），執行度因配合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為負成長（-0.79%），本部將賡續落實員額管理及精簡。

註：1. 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移入原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傳播業務，並奉行政院 101 年 5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380525 號及同年 6 月 1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39860 號二函同意，移入原新聞局員額，包括國內職員 113 人、聘僱 35 人、工友 12 人、技工 3 人、駕駛 2 人、警衛 4 人及外館職員 117 人、聘用 3 人、雇員 78 人等人力。

2、另因應新增業務，本部配合設置雲嘉南辦事處，其所需人力，奉行政院 10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9100 號函同意，增加職員 2 人、約僱 8 人，合計 10 人（並相應列管本部領事事務局約僱 8 人出缺不補）。

3、上述新聞局移入人力及雲嘉南新增員額，皆已計入 3150 人中，爰本部 101 年預算員額以 3150 人計算；102 年預算員額為 3125 人，較 101 年減列 25 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駐外人員預算員額 25 人配合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不再計列本部 102 年駐外預算員額）。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2	2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一向積極鼓勵同仁終身學習，101 年各項訓練計畫均已依計畫時程賡續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一）學習時數：終身學習時數每人每年應達 40 小時，其中數位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本部同仁平均學習時數為 103.7 小時，超過規定時數標準約達 259%；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11.4 小時，超過規定時數標準約達 228%；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102.6 小時，超過規定標準約達 513%；爰以上各項時數均達原訂目標值，並較 100 年度成長 10.6%。

(二) 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積極推薦同仁參加本部及其他部會辦理之研習班，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能，總計 570 人次，專業時數共計 5,634 小時。其中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本部中高階公務人員共計 268 人參訓，占本部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7 %。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4,375,767		13,028,177		
(一)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業務成果)	小計	10,062,714	50.40	9,313,694	61.20	
	亞太事務	2,229,075	49.42	2,229,589	83.23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非洲事務	2,628,175	67.05	2,317,645	84.55	
	中南美事務	5,205,464	42.41	4,766,460	39.54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二)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業務成果)	小計	337,250	96.79	339,170	105.63	
	北美事務	337,250	96.79	339,170	105.63	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
(三) 闡釋政府重大政策，爭取國際輿論支持；善用文化軟實力，型塑台灣優質形象(業務成果)	小計	53,558	92.64	45,591	81.93	
	推動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案	3,000	108.53	5,000	81.72	運用重要文宣議題與時機，闡揚政府重大政策，爭取國際報導與輿論支持
	積極參與亞太經合會案	7,000	117.60	8,000	75.00	
	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	16,000	82.48	14,800	83.52	整合政府國際文宣資源，善用文化軟實力，促進國際交流，型塑台灣優質先進形象
	維護及提升網際網路文宣效益，並整合涉外機關海外資訊站之功能	3,500	92.86	2,490	100.00	
	製作國情資料照片光碟	6,179	88.22	1,601	28.48	
	辦理外國國情照片展	6,179	88.22	3,000	42.00	

	辦理藝文團體出國訪演、展現軟性國力文宣案	11,700	92.13	10,700	100.00	
(四)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業務成果)	小計	93,384	201.03	88,508	69.86	
	亞西事務	70,614	79.91	65,738	71.70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日本事務	22,770	576.63	22,770	64.58	
(五) 務實參與國際組織(業務成果)	小計	437,295	63.87	408,945	74.55	
	政府間國際組織事務	437,295	63.87	408,945	74.55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
(六)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業務成果)	小計	2,593,873	91.75	1,920,290	90.98	
	經貿事務	2,290,069	92.75	1,616,486	90.36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	303,804	84.22	303,804	94.30	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七)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公眾外交(業務成果)	小計	162,764	80.39	162,047	91.98	
	歐洲事務	162,764	80.39	162,047	91.98	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八) 提升領事事務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小計	623,280	98.78	733,821	98.98	
	領事事務管理	623,280	98.78	733,821	98.98	行動領務計畫
(九)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小計	11,649	92.09	16,111	80.02	
	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	11,649	92.09	16,111	80.02	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美國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宣布我國成爲美國「免簽證計畫」(Visa Waiver Program, VWP) 第 37 個參與國，並自 11 月 1 日生效。此舉彰顯我國在護照安全、簽證拒簽率、國境管控、情資分享等領域，完全符合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的高門檻標準，也是對我國人從事海外旅行時之守法精神及國民素質給予高度肯定，更是臺美雙邊關係緊密提升的具體例證。目前被納入美國 VWP 享有免簽待遇者，全球只有 37 國，亞洲僅日本、韓國、新加坡、汶萊、澳洲、紐西蘭及我國，益加突顯此項成果得來不易。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國家或地區已達 131 個，不僅爲國人省下高額簽證費，亦大幅提升國人出國旅遊或洽商之便利性，使我國人持護照出國更有尊嚴。

美國國防部長 Leon Panetta 公開表示，美方強力支持中國大陸及臺灣近年來改善兩岸關係之努力，美國對臺海之和平及穩定具有長期利益，美國會持續遵循奠基在三公報及「臺灣關係法」上之「一個中國」政策。連前副總統戰率團出席 9 月在俄國舉行的第 20 屆 APEC 經濟領袖會議，與美國領袖代表柯琳頓國務卿就雙方關切議題舉行會談，頗具意義。

101 年 9 月 12 日，歐洲議會再度通過友我決議案，讚許臺灣對維持亞太地區和平及穩定之努力，籲請促成臺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A)，並重申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充分顯示臺歐盟間密切友好之關係，以及歐盟對臺灣之肯定與支持。「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臺愛(爾蘭)打工度假計畫」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臺日間透過國會交流活動，對提升兩國實質關係至爲重要，例如日本國會於 100 年 3 月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使我故宮文物未來赴日展出獲得更周全之法律保證。日方主辦單位東京國立博物館已於 101 年 8 月與故宮博物院洽談具體赴日展出事宜。

本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進程，調整本部組織架構，原行政院新聞局之國際新聞業務於 101 年 5 月 20 日移撥本部，有助提高整體外交戰力；另本部組織改造於 9 月 1 日如期完成；藉由人力與資源重整，以提升外交工作效能，打造成爲「精簡、彈性、效能」的優質外交團隊。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	----	--------	----	----

1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業務成果)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	★
		(2)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	▲
2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業務成果)	(1)	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	★	★
		(2)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	★
3	闡釋政府重大政策，爭取國際輿論支持；善用文化軟實力，型塑台灣優質形象(業務成果)	(1)	運用重要文宣議題與時機，闡揚政府重大政策，爭取國際報導與輿論支持	★	★
		(2)	整合政府國際文宣資源，善用文化軟實力，促進國際交流，型塑台灣優質先進形象	★	★
4	務實參與國際組織(業務成果)	(1)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	★	★
		(2)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	★
5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業務成果)	(1)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	★
		(2)	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	★
6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公眾外交(業務成果)	(1)	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	▲
7	提升領事事務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1)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	★
		(2)	行動領務計畫	★	★
8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1)	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	★	★
9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1)	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	▲
		(2)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2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能(組織學習)	(2)	推動終身學習	★	★
---------	-----	--------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0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複核	20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綠燈	初核	18	90.00	22	95.65	22	95.65	
		複核	13	65.00	18	78.26	17	73.91	
	黃燈	初核	2	10.00	1	4.35	1	4.35	
		複核	7	35.00	5	21.74	6	26.0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4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複核			14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綠燈		初核	13	92.86	16	100.00	15	93.75	
		複核	8	57.14	13	81.25	12	75.00	
黃燈		初核	1	7.14	0	0.00	1	6.25	
		複核	6	42.86	3	18.75	4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83.33	6	85.71	7	100.00	
		複核	5	83.33	5	71.43	5	71.43	
	黃燈	初核	1	16.67	1	14.29	0	0.00	
		複核	1	16.67	2	28.57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0	100.00	10	100.00	11	100.00
		複核	10	100.00	10	100.00	11	100.00
	綠燈	初核	9	90.00	10	100.00	10	90.91
		複核	8	80.00	9	90.00	9	81.82
	黃燈	初核	1	10.00	0	0.00	1	9.09
		複核	2	20.00	1	10.00	2	18.18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5	100.00	5	100.00
		複核	3	100.00	5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4	80.00	5	100.00
		複核	1	33.33	4	80.00	4	80.00
	黃燈	初核	1	33.33	1	20.00	0	0.00
		複核	2	66.67	1	20.00	1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4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2	66.67	4	100.00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2	50.00	1	25.00	1	2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50.00	3	75.00	3	7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部 101 年度廣續推動「活路外交」均達成設訂目標，除穩固及深化我與 23 個邦交國外交關係外，並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關係、持續與友好國家推動合作計畫，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於 101 年 9 月成爲「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 會員，另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給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國家或地區達 131 個，我亦成爲美國「免簽證計畫」第 37 個參與國。總結本部 101 年度 23 項指標初評結果，共計 22 項綠燈，1 項黃燈。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方面：推動我與友邦政要互訪 117 次及辦理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335 項均超過原訂目標，值得肯定。建議持續加強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有利我企業開創商機或推廣我國產品等經貿合作計畫。另建議善用網路科技，強化與邦交國政要關係，例如透過臉書等社群網站發布國內重要訊息，並增進互動交流。

(一) 近年來，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全球化趨勢更加明顯，爲運用網際網路向世界推介臺灣，本部已建置「臺灣脈動」、「綺麗臺灣」、「國際文宣刊物」及「外國媒體服務」等國際傳播四大系列網站。另配合我國重大政策議題建置網站專頁，並善用社群網站對外宣傳，例如 101 年配合推動我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案，製拍微電影「臺灣－綠色奇境」(英、中文版)，並上掛 YouTube 影音平臺向國際宣傳，宣揚我國推案訴求。

(二) 有關建議持續加強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有利我企業開創商機或推廣我國產品等經貿合作計畫，相關作法如下：

1、續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考察，開拓潛在商機：洽請國內工商團體籌組經貿投資考察團赴邦交國開拓商機。例如本部透過「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投資補助辦法」，自民國 83 年補助辦法實施迄今，共約 90 家我廠商前往友邦投資，投資金額達 2.6 億美元，爲友邦創造 5 萬餘個就業機會，符合友邦期待，並強化雙邊關係。

2、辦理投資說明會及籌組經貿訪問團：

(1) 利用各種場合辦理友邦國家投資說明會，組團赴友邦訪問或邀請各友邦駐華使節或商務代表參訪我優質中小企業並與我企業界人士座談，宣導我優質產品。

(2)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王理事長鍾渝率「2012年中華民國經貿投資訪問團」分別赴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巴拿馬、秘魯及墨西哥等國訪問，並舉行雙邊經濟聯席會議、臺灣資訊通訊（ICT）產業簡介及商機座談會等。

(3) 辦理（參加）國際商展：102年度續委請外貿協會辦理（參加）中南美暨加勒比海、亞太、歐洲、亞西及非洲友邦及新興市場商展活動，推廣我國優質產品，包括赴聖克萊斯多福及尼維斯、巴布亞紐幾內亞、聖露西亞、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國舉辦臺灣商展。為擴大商展效益，展覽期間並安排座談會、參訪及貿易洽談會等活動，會中將邀請當地臺商及國內廠商參展，及廣邀駐在國政府官員、當地企業界人士到場參觀，促成商機。

(三) 各地區或國家辦理情形如下：

1、非洲地區：101年度我與非洲友邦雙邊合作計畫若干項目係由我國廠商或學術職訓機構承作，如史瓦濟蘭生技園區、機場航廈、聖多美普林西比電廠管理、布吉納法索太陽能光電設備、職訓計畫、國內大專院校代訓甘比亞國家建設人才等，為我廠商創造商機，成效良好。未來本部將續推動我廠商赴非洲友邦投資，促進我與友邦經貿合作。

2、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駐館均將該館及國內相關消息刊載於網站，各友邦友人均可迅速上網瞭解我國動態，我國民眾亦可上網瞭解各館處工作情形。

3、教廷：駐館均定期寄送新聞信予教廷各部會及義大利各重要教區之神職人員，說明我政府與教廷之交流，以及協助臺灣地區天主教會辦理之眾多活動。駐館並積極辦理各項中梵交流活動，且隨時於網站上發布上揭交流活動之中英文新聞稿及照片，以廣流傳，達到國際宣傳效果。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及制式之關係方面：

(一) 102年度續洽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辦理我與友邦國家或新興國家如印度、緬甸、柬埔寨、泰國、孟加拉等舉辦雙邊聯席會議暨參訪活動，以利洽簽雙邊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及拓展經貿合作關係。

(二) 推動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推動臺灣參與亞太區域整合、與亞太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避免臺商在區域經濟整合過程中被邊緣化為本部工作重點之一。自兩岸簽署 ECFA 後，我積極推動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A）：繼本年我與新加坡展開洽簽「經濟夥伴協議」（ASTEP）正式談判後，目前我刻與紐西蘭就「經濟合作協定」（ECA）進行談判，進展順利。另我與印尼、菲律賓、印度等國家雙方智庫正進行有關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又越南政府亦正研議設立臺越經濟合作協定可行性研究小組。

(三) 完成「東北亞黃金航圈」的建構：101年1月20日簽署「臺韓瞭解備忘錄」，順利完成「東北亞黃金航圈」的建構並促進臺韓雙邊關係發展。

(四) 另為加強我與印度雙邊關係，本部經與印方數年商洽，於100年10月獲該國同意在塔米納杜(Tamil Nadu)省首府清奈(Chennai)市設立駐清奈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首任處長林總領事明誠於101年7月12日抵任，該處已於101年12月9日揭牌。

(五) 各地區辦理情形如下：

1、亞太地區：101年4月臺日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合作計畫備忘錄」；101年11月臺日經貿會議，會後簽署「臺日相互認證合作協議」與「臺日產業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101年11月臺日IT商務對話會議：雙方簽署未來合作走向備忘錄；100年9月10日在臺北舉行「第6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

2、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加強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為政府既定目標，此地區無邦交國家代表處利用各種機會宣揚我國政經、社會及文化進步情形並積極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間簽署利於雙邊之協定或協議。

3、亞西及非洲地區：本(102)年我擬與沙烏地阿拉伯舉行「臺沙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第三回合諮商。此外，「第22屆臺沙(沙烏地阿拉伯)經技合作會議」將於本年上半年在沙國首都利雅德舉行，就臺沙雙邊經濟、技術、科技合作進行磋商。

三、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方面：

(一) 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相關會議、合作計畫與雙方人員互訪次數，98年度22次、99年度28次、100年度38次、101年度40次，呈穩定成長趨勢。

(二) 本案以與國際組織互動次數，而難以加入組織數目做為年度指標之理由，係因我國際處境特殊，而加入政府間國際組織尤須長期持續努力。例如，經過多年談判，我國終於101年加入「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成為會員。

(三) 我參與國際組織情形：

1、參與UNFCCC：

(1) 美國密西西比等25個州(及屬地)之參、眾議會通過23個決議案支持我參與UNFCCC案；比利時眾議院、巴拉圭眾議院、哥倫比亞參議院及巴拿馬國會等通過我參與UNFCCC等國際組織決議案。

(2) 101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8屆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18)」在卡達杜哈舉行，我團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葉副署長欣誠率團與會；我代表團與14個國家舉行雙邊會談，係參與會談國家數最多之一次。

(3) 101年為我於COP18高階會議執言國家及致函公約秘書處之友邦計有18國。

(4) 我工研院於COP18會議期間舉辦周邊會議，馬紹爾群島、布吉納法索、帛琉及NGO歐洲氣候議會均派員擔任與談人，該周邊會議獲我電子媒體TVBS及公視現場報導；另我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與加拿大非政府組織「國際永續法中心」(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ISDL)合辦之周邊會議，係我首次邀獲主要國家(歐盟氣候總署)現任官員擔任與談人，顯現我歷屆周邊會議舉辦成功，已獲得國際肯定。

2、101年1月14及15日「國際再生能源組織」(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在阿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舉行第二屆會員大會(Second Session of Assembly)，我代表團連續第二年以經濟部能源局(Bureau of Energy, Chinese Taipei)名義之觀察員身分順利組團與會。

3、101年6月20日至22日「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在巴西里約市召開，包括吐瓦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及布吉納法索在RIO+20大會上發言支持我參與聯合國相關組織；我「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於RIO+20主會場內舉辦以「森林、生計與綠色經濟」為題之周邊會議(on-site side event)，邀請環保署葉副署長欣誠及農委會林務局楊副局長宏志擔任主講人，此係我首度在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申辦周邊會議成功。

四、輔導國內非營利組織(NGO)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方面：

101年10月26日本部舉辦「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人道慈善救援資訊暨國際合作資源平台座談會」，期能建置國際人道慈善救援資訊暨國際合作資源平台，以使政府與民間國際救援資源有效整合，提升我國NGO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合作之實力，充分發揮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軟實力。12月7日續召開「NGO國際人道慈善救援資訊及交流平台」第2次籌備會，會中初步決議成立「臺灣國際救援平台」(Taiwan Platform)，分為人員救援、物資、醫療及重建等4組，並於本部NGO雙語網站設立「NGO國際人道慈善救援資訊及交流平台」，藉以分享經驗及整合資源，以及協助我國民間團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執行國際人道援助計畫及因應緊急救災事宜。

五、加強公眾外交等其他國際合作方面：

「臺灣獎(助)學金」計畫屬中長程人才培育計畫，旨在吸引全球優秀人才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有助培養國際友我人脈及為我邦交國培育人才，係我推動公眾外交重要一環，具有提昇國家形象之目的，對內則有促進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之作用。101年本部共提供約280個獎助學金名額予邦交國學生或優秀外國學人，在臺總人數達938人。

本部自 99 年起通函外館在駐地輔導成立「臺灣獎學金留臺校友會」，邀請曾獲我政府獎學（助）金來臺留學、研習人士加入，以增進外館與受獎生及外國學人之聯繫、厚植友我人脈及凝聚支持我國之向心力。此為本部強化臺灣獎（助）學金效益之重要一環，目前已有超過 50 個外館成立留臺校友會，每年以餐會、座談會、文化活動等形式舉辦活動。

六、提升外交領務施政效率及品質方面：

（一）美國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此舉係對我國人從事海外旅行時之守法精神及國民素質予以高度肯定，更是臺美雙邊關係進一步提升之具體例證。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國家或地區達 131 個，已達預期年度計畫目標 100 %。

（二）駐外館實施走動式領務巡迴服務，由 99 年 36 個館處增加至 101 年 50 個館處，績效良好。鑒於近年國際間動亂或災變頻傳，本部已通電駐外館處在蒐集完整資訊後，對國人之旅遊安全做出評估及建議。101 年共發布國外旅遊警示「最新消息」76 則，以及更新各國旅遊資訊等相關資料 322 次，有效提醒旅外國人注意安全。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01 年度本部編列「租金收入」共新臺幣 3,100 萬元，實際收入約為新臺幣 4,427 萬 7,833 萬元，執行率 142.83 %。

八、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方面：

本部除賡續加強外館監督考核機制外，亦研擬相關措施如下：

（一）建立相關補助費之內控機制：本部業就各補助費核發方式重新檢視，且與相關薪給及健保等表件相互勾稽加強審核及查核機制，重建標準作業流程，並於「外放實習」、「館長赴任簡報」、「區域工作會報」、「同仁返國述職」等場合宣導相關規定，避免同仁因不知法令修改而誤觸法網，務使同仁熟悉相關法令及程序。

（二）落實平時考核及覈實辦理年終考績：本部每年辦理二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由館長對受考人進行考評，報由人事單位彙陳部長核閱，藉由實施平時考核，作為主管對所屬同仁監督管理機制。另責成各級主管對屬員應注意渠等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紀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時，即作適當處理。

（三）強化申訴管道：本部為暢通申訴管道，已訂定本部員工申訴處理作業流程，並設置員工申訴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等各種申訴管道，本部同仁可藉由上開管道進行申訴，使本部對各類申訴案件得即時進行瞭解、檢討、改善及處理，同仁的建議或申訴亦可獲得適切答覆與回應。

(四) 不定期訪視駐外館處：本部不定期辦理駐外館處實地訪視，就受訪外館之館長與館員互動、館處內部管理、政策執行情況、行政業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等進行實地訪視審查，以期更了解外館組織運作、人事、資源運用，並期提早發現潛在問題預作處理，訪視結果將作為駐外人員爾後任派輪調之重要依據。

(五) 未來本部除加強重視館長之品德操守及領導統御，對於未能達成領導統御要求而影響館務運作者，不論任期長短，本部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檢討處理，對於表現不佳之駐外人員，本部亦將視情況予以檢討調部。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鞏固與邦交國關係：101 年加強雙方政要互訪及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皆達成原訂目標，有助穩固及深化我與 23 個邦交國外交關係。目前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以援外性質居多，宜儘速建立專業化、法制化及透明化之援外制度，讓民眾進一步瞭解我國外交政策。未來外交工作之傳統思維應做調整，將招商作為駐外人員之任務，並將經貿績效列入考評等節，均值得作為調整或精進業務之依據，並予落實。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101 年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及國家政要互訪皆達成目標值，尤其與韓國簽署「臺韓航空協定」，完成「東北亞黃金航圈」之建構並與日本簽署「臺日相互認證合作協議」，績效值得肯定。美國是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未來請協助經貿單位達成與美方洽簽投資保障協定（BIA）、自由貿易協定（FTA）、及支持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等目標。

三、闡釋政府重大政策，爭取國際輿論支持；善用文化軟實力，型塑臺灣優質形象：101 年國際媒體報導政府重大政策及以軟性文宣對外進行新聞聯繫、辦理活動等皆達成目標，有效型塑臺灣優質先進形象。未來宜安排國際主流媒體晉訪總統或訪問部會首長，向國際媒體闡釋政府重大政策，另為推廣我國觀光，宜邀訪國際旅遊記者，報導我每年舉辦之國際觀光文化節等活動，以增強我國能見度。

四、務實參與國際組織：101 年度我參與相關組織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之會議或活動次數皆達成目標，實質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惟我國迄今尚未成為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正式會員或觀察員，醫療衛生及飛航安全未與國際完全接軌，尚有努力空間。

五、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援助及鼓勵國內 NGO 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等已達成目標值，為使政府與民間國際救援資源有效整合，提升我國 NGO 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合作之實力，宜建置國際人道慈善救援資訊暨國際合作資源平臺，以有效執行國際人道援助計畫及因應緊急救災事宜。

六、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公眾外交：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人數已達到目標，有助拓展我國青年學子國際視野。有關「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係提供給國內

大學及研究所同學進行國際交流的出國機會，宜於國內各大專院校廣為宣導周知，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踴躍參加。

七、提升領事事務效率及品質：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及實施走動式領務服務之館處數皆達成目標，尤其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31 個，美國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我國護照在歐洲地區已幾近通行無阻，成效廣受民眾肯定。另目前已與我國簽署打工度假協定國家有紐西蘭、澳洲、日本、韓國、德國、加拿大、英國及比利時等國家，惟 101 年澳洲打工度假問題頻傳，為維護國人安全，請宣導欲前往前述各國打工度假者，務須遵守當地法律，行前多方瞭解及蒐集資料。

八、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101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合計預算數 3,272 萬 5,000 元，決算數 4,824 萬 8,430 元，執行率 147.44%，高於 100 年實績 99.35%，績效良好。

九、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辦理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及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皆達成目標。